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邮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权人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建议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就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该子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2、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根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纳入考核范围内的其他人员等共8名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子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各子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3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